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67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盈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和德即施水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5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經提起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11萬44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6,93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叔穎